集集攔河堰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- 1.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經 (90) 水利字第 09020203500 號令發布
- 2.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09120216810 號令修正第 1 點及第 11 點 規定
- 3.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5560 號令修正全 13 點規定
- 4.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9380 號令修正規定;名稱並修 正為「集集攔河堰水庫水門操作規定」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集集攔河堰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, 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水庫位於南投縣集集鎮濁水溪中游林尾隘口,其功能為攔蓄調節濁水溪水資源,提供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、水力用水及工業用水等用水標的使用。本水庫由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所設閘門如下:
 - (一) 攔河堰(含溢洪道、排砂道及魚道):
 - 1. 溢洪道堰頂標高二百零五·二五公尺,設弧 形閘門十八座,每門寬十五公尺、高十·三 三公尺,由北岸起至南岸依序編號為第一號 至第十八號,其中第一號至第四號及第十五 號至第十八號弧形閘門上游側置水位調節閘 門共八座,每門寬十五公尺、高二公尺,編 號與弧形閘門同。
 - 2. 排砂道堰頂標高一百九十八 · 七五公尺 , 設

弧形閘門四座,每門寬六·二五公尺、高七· 六公尺,北岸二座,編號為第一號及第二號; 南岸二座,編號為第三號及第四號。

- 3. 魚道位於第四號排砂道左側,設滑動閘門十六座,其中魚槽閘門十五座,每座門孔寬○·七公尺、高一·三公尺,排砂閘門一座,門孔寬一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。
- (二)南岸取水口:取水調節閘門十八座,分上、下層各九座,每座門寬四·三八公尺、高二·三公尺。另取水口下游端設置緊急閘門一座,門寬七·六三公尺,高六·八五公尺。上層閘門底檻標高二百零五·八五公尺,下層閘門底檻標高二百零三·二五公尺。
- (三)北岸取水口:取水調節閘門十六座,分上、下層各八座,每座門寬四·三八公尺、高二·三公尺。另取水口下游端設置緊急閘門一座,門寬六·七三公尺、高六公尺。上層閘門底檻標高二百零五·八五公尺,下層閘門底檻標高二百零三·二五公尺。
- (四)南岸沉砂池:分水閘門三座,每座門寬三·五四公尺、高五公尺;退水閘門三座,每座門寬一·八公尺、高一·七公尺;排砂閘門十八座,每座門寬三·三公尺、高一·三公尺。
- (五)北岸沉砂池:分水閘門二座,每座門寬四·二四公尺、高四公尺;退水閘門二座,每座門寬一·八公尺、高一·七公尺;排砂閘門十二座,每座門寬三·八公尺、高一·九公尺。

- (六)南岸聯絡渠道:全長約十八公里,沿線重要水 利設施包括東埔納溪放水口、斗六堰進水口、 林內淨水場取水口、觸口放水口與林內分水工 等。
- (七)北岸聯絡渠道:全長約二十三公里,沿線重要 水利設施包括同源圳、八卦山旱灌及名間水力 電廠取水口、八堡圳分水工與莿仔埤圳分水工 等。

四、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

- (一)常時操作:水位調節閘門全開,弧形閘門全閉, 維持適當水位以供取水利用。
- (二)警告性放水操作:於調節性放水操作或排洪操作前一小時先進行之放水。採單門操作,並以漸增方式放水,放水量以不超過五十秒立方公 尺為原則,並於水流溢出消能池後持續十分鐘。
- (三)調節性放水操作:除颱風及豪雨情況外,必要 時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排放水量以調節 水庫水位之放水。

(四)排洪操作:

- 1. 颱風或豪雨情況,本水庫進入排洪狀況,且 入流量超過六百五十秒立方公尺時,為排除 庫區堰前淤積土石、雜物或維持主槽流路 時,得啟閉水門將洪水集中數門排放。但於 入流量超過一千三百秒立方公尺時,所有溢 洪道閘門開啟,進行全面洩洪排砂。
- 2. 進流量降至四百秒立方公尺以下時,僅維持

溢洪道調節性放水並關閉排砂道閘門恢復蓄 水操作。

(五)進行檢查、維護及其他必要時,得啟閉水門。 但有放水情況時,仍應進行警告性放水。

五、排砂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

- (一)平日關閉。但為排除取水口前淤砂與雜物以利 取水時,得開啟之,此時溢洪道如無放水操作, 應依前點第二款規定,進行警告性放水操作。
- (二)當溢洪道閘門全開排洪,水位標高仍達二百十 二·七五公尺時,得啟動排砂道閘門全開協助 排洪。
- (三)溢洪道進行調節性放水操作或排洪操作期間, 為維持取水口前主槽流路,得啟動排砂道閘門 排除淤砂與雜物。
- (四)為檢查、維修或其他必要時,得開啟排砂道。 惟如有放水且此時溢洪道無放水操作,應依前 點第二款規定進行警告性放水。

六、 魚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

- (一)魚槽閘門依蓄水位單門全開,其餘全關。
- (二)排砂閘門為排除淤積雜物時開啟之。
- (三)魚道檢查、維修、清除污物、防洪運轉期間或 其他必要狀況時,得關閉魚道閘門。

七、南北岸取水口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

(一)取水調節閘門下層閘門平時關閉,上層閘門依 下游需水量(含沉砂池排砂水量)啟閉之,但 得視本水庫水位、取水口前淤積及水面漂浮物 情形,開啟下層閘門取水。

(二)緊急閘門平時全開,當下游渠道發生異常時, 得關閉緊急閘門,或取水調節閘門失去控制取 水量功能時,替代其功能進行啟閉操作。

八、南北岸沉砂池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

- (一)分水閘門平時開啟,依取水口取水量及各座沉砂池之淤砂狀況操作,以調整各沉砂池運轉水量。
- (二)排砂閘門平時關閉,視沉砂溝淤砂情況開啟排砂,於清除淤砂後關閉之。
- (三)退水閘門平時關閉,於渠道或沉砂池檢查、維修、淤積排除或其他必要狀況時得開啟之。
- 九、本水庫各閘門均備有電動操作設備,可現場操作亦可在控制室內遙控操作。惟取水口緊急閘門及沉砂 池退水閘門之操作限現場為之。

十、配合放水警報施放之操作規定如下:

- (一)溢洪道實施警告性放水操作,應於放水開始一 小時前每間隔十分鐘至二十分鐘施放放水警報 一次。
- (二)排砂道依第五點進行排砂操作時,須施放放水 警報,作業程序與前款同。
- (三)沉砂池排砂閘門及退水閘門之開啟,比照第一 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依第一款及第二款完成放流警報程序後,閘門 之調整開度或增減開啟數量時,得不再施放警

報;閘門狀態恢復全關再開啟時,仍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- 十一、本水庫各閘門操作應確實記錄。
- 十二、本水庫各閘門檢查維護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水庫遇緊急情況開啟各水門時應施放放水警報,事後並立即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